

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需求 調查研究

陳佩誼
臺中市大明國小教師

洪榮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摘要

本研究為調查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工作需求，分別針對教學需求、行政需求、專業成長需求三個向度進行調查。

研究結果發現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在教學現場，確實有許多的需求需要協助。

The Study is Investigating The Needs of Itinerant Services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Central Taiwan

Pei-Yi Chen
Teacher,
Da-Min Elementary School,
Taichung City

Jung-Chao H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study is investigating the needs of itinerant services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central Taiwan from three dimensions which are the teaching needs, the administration needs,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needs respectively. The finding is that itinerant services of special education indeed require many needs and assistance in the teaching environment.

壹、前言

因應國際上的趨勢影響，國內的特殊教育逐漸由「隔離」的環境轉換成「融合」，根據特殊教育通報網(教育部, 2015)的統計，在 2015 年 4 月為止，在國小階段共有 36267 位具特教身份之學生就讀於普通班中，並且接受各式的特殊教育服務。相較於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共 4323 人，與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比約為 11.92%，由此可得知，對於安置在普通班的身心障礙生，已然成為

現今特殊教育服務的主要族群。

國內外皆有學者提出巡迴輔導的困擾，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轉變所帶來的衝擊，使得許多普通和特教教師發現他們無法應付自身面臨的工作課題，也因為不知該如何著手做準備而感到徬徨(Luckner & Howell, 2002)。Lynch 和 McCall(2007)亦認為巡迴教學面臨了遠距離巡迴卻無適當交通工具、教學和學習材料的供應不足、缺乏教學專業的精神支持、視障學生額外的複雜需求或障礙，以及未接受充分



訓練等困境。陳奕宇(2012)以中部地區公立幼稚園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工作現況與困擾研究，提出巡迴輔導工作的困難與限制包括：行政支持的程度、個案接受服務時間不足、偏遠地區人力及交通問題、交通造成的困擾、溝通上的困難。鮑繼蘭(2012)提出在學前巡迴輔導時遇見的四個困擾，第一是教學輔導服務，採用直接或是間接教學的服務方式；第二是課程的安排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結合，根據普幼老師的實際狀況不同，要給予多樣的協助和支持；第三則為巡迴時間的輔導安排，面對突發狀況的彈性運用時間，及學生人數增加後，對服務時間安排的限制和不足；第四是對行政支持的更多需求，包含行政業務與課程研習，公平的輪調機制等。徐睿紳(2008)的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研究也指出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離職的前五項因素：巡迴各校耗時、沒有投保意外保險、交通差旅費不合理、家庭因素、編製教材教具耗時耗力等。從上能發現各類的巡迴輔導教師普遍對於教學輔導現況、行政需求與支持度、自身教師專業成長都有不同的困擾，因此本研究將針對中部地區五縣市的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做調查，分為教學需求、行政需求、專業成長

是否對於上述困擾也有同樣的需求。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將以自編的問卷對中部地區巡迴輔導教師進行量化資料蒐集，旨在探討中部地區國小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工作現況與需求，進而從事資料數據處理與統計分析。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為主要研究對象，中部地區包含了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共五個縣市。根據特殊教育通報網一般身心障礙類國民小學階段特教班及統計概況，得知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班級數如下：台中市 64 班、彰化縣 24 班、南投縣 14 班、苗栗縣 11 班、雲林縣 5 班，共 118 班。每一巡迴輔導班計有兩名教師，初略推估計共有 236 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採取分層抽樣，依照各縣市所佔的百分比做為抽樣標準，得到下列數據，分別是台中市 98 份、彰化縣 36 份、南投縣 22 份、苗栗縣 16 份、雲林縣 8 份。製成表格如下，如表 1：

表 1

中部地區問卷發放數量統計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苗栗縣	雲林縣
比率	54 %	20 %	12 %	9 %	4 %
問卷數量	98 份	36 份	22 份	16 份	8 份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研究工具

為了能瞭解中部地區國小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現況與需求，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針對國內及國外相關文獻初步整理出問卷架構、並以邱嘉家(2010)所編製的「南部地區國中巡迴輔導教師及融合

班導師對現況服務的成效調查問卷」為參考，再輔以研究者在教學現場蒐集到的理論與實務做調整，自編「中部地區國小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現況與需求調查問卷」做為此次研究的研究工具。

三、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實施過程分成三階段，分別是：準備階段、實施階段、完成階段。每階段的內容如下：

(一)準備階段

蒐集相關文獻：研究者決定研究題目後，即著手蒐集國內外巡迴輔導相關之書籍、期刊、研究著作及網路資料，閱讀後將資料整理、分析、歸納及深究。擬定研究計畫：整理相關文獻後即構思研究架構，並開始撰寫研究計畫。選定研究對象：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中部地區在國小特教擔任巡迴輔導的教師。

(二)實施階段

問卷題綱編製：根據蒐集得來的文獻以及相關的調查問卷，擬定問卷初稿，經過專家的修正和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進行

問卷题目的調整，完成問卷。問卷整理：進行問卷調查、回收問卷、進行資料分析、處理等。

(三)完成階段

完成分析：彙整問卷後，進行量化分析，撰寫研究報告。

參、研究結果

問卷回收後，統計結果如下：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需求，將勾選項目化為分數，非常需要為 4 分、多數需要為 3 分、多數不需要為 2 分、完全不需要為 1 分。將選項化為分數後，以平均數進行處理，分數越高表示該題的需求度越高。中部地區國小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對於教學需求統計如表 2。

表 2
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需求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1.針對學生能力與普通班教師共同擬定 IEP	3.23	0.70
2.有足夠的時間準備課程內容與設計教材	3.49	0.53
3.根據學生能力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課程與教材	3.55	0.53
4.根據學生能力運用不同的教學策略	3.57	0.52
5.依實際情形進行評量的調整 (簡化考卷、延長時間、實作評量、報讀等)	3.36	0.70
6.服務學生類別簡單化，避免同時服務多種學生類別	3.36	0.65
7.根據學生需求提供所需的教學輔導時數	3.46	0.57
8.以專業團隊的形式進行巡迴輔導教學	3.24	0.70
9.服務學校提供獨立的空間、提供上課及放置教材之用	3.52	0.66
10.服務學校提供與教學相關的硬體設備(電腦、印表機、投影機等)	3.45	0.66
11.任職學校提供相關教材教具、編列足夠的經費購買教材	3.60	0.52
12.採用新課綱形式撰寫 IEP，有不同的實際範例做參考	3.31	0.70
13.每星期使用兩小時以上在從事行政業務	2.71	0.8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統計

由表 2 可知，中部地區國小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在教學需求的平均數大多數皆高於 3 分，顯示多數巡迴輔導教師對於教學現場的需求是偏高的。其中又以第 11 題任職學校提供相關教材教具、編列足夠的經費購買教材的平均數最高 (3.60)，其

次是第 4 題根據學生能力運用不同的教學策略 (3.57)，再來是第 3 題根據學生能力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課程與教材 (3.55)。

中部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對行政需求，統計如表 3。

表 3
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行政需求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1.協助辦理鑑定安置的業務	2.92	0.79
2.協助提供普通班教師或家長特教福利資訊及辦理申請	3.19	0.63
3.固定的時間讓巡迴輔導教師蒐集特教福利資訊及辦理申請	3.11	0.56
4.除巡迴輔導外，兼任學校之特教業務相關行政工作	2.23	0.90
5.除巡迴輔導外，兼任學校之非特教業務行政工作	1.78	0.82
6.服務學校能協助巡迴輔導教師優先進行排課	3.36	0.67
7.提供家長相關的特教知能及諮詢	3.47	0.57
8.有足夠的時間與專業團隊人員聯繫與協調	3.29	0.64
9.提供普通班班教師相關的特教知能及諮詢	3.41	0.55
10.固定的時間與普通教師及家長聯繫、溝通	3.30	0.56
11.服務學生人數多，影響教學成效	2.83	0.84
12.普通班教師與巡迴輔導教師彼此充分配合	3.47	0.57
13.相關主管單位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足夠的保障(交通費補助、保險等)	3.59	0.55
14.服務的縣市有針對巡迴輔導教師的權益擬定相關的法令(巡迴輔導實施內容、跨校數、上課節數、學生人數、往返交通距離等)	3.58	0.54
15.相關主管單位擬定考核巡迴輔導成效之法規，建立督導制度	3.24	0.7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統計

由表 3 可知，中部地區國小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在行政需求的平均數有 11 題高於 3 分、有 4 題低於 3 分，顯示部分巡迴輔導教師對於行政業務的需求是高的。其

中又以第 13 題相關主管單位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足夠的保障(交通費補助、保險等)的平均數最高 (3.59)，其次是第 14 題服務的縣市有針對巡迴輔導教師的權益擬

定相關的法令(巡迴輔導實施內容、跨校數、上課節數、學生人數、往返交通距離等) (3.58)，再來是第 7 題提供家長相關的特教知能及諮詢 (3.47) 及第 12 題普通班教師與巡迴輔導教師彼此充分配合 (3.47)。其中第 13 題及第 14 題的平均數

最高，凸顯出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對於相關單位能提供輔導教師的權益與保障有高度的需求。

中部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對行政需求，統計如表 4。

表 4
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1.每學期參加兩次以上有關課程教學的特教知能研習	3.38	0.58
2.每學期參加兩次以上有關學生輔導的特教知能研習	3.40	0.57
3.每學期累計閱讀兩篇以上的特教相關刊物	3.26	0.63
4.相關單位提供巡迴輔導老師足夠的特教知能研習	3.39	0.54
5.相關單位提供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足夠的特教知能研習	3.45	0.53
6.相關單位提供家長特教的知能研習	3.39	0.57
7.相關單位提供足夠的親師溝通相關知能研習	3.38	0.58
8.相關單位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職前訓練	3.43	0.54
9.辦理巡迴輔導教師之個案研討會議，互相分享教學策略及討論執行困難	3.36	0.55
10.成立巡迴輔導督導小組協助巡迴輔導教師	3.04	0.78
11.建構網路平台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分享問題	3.21	0.71
12.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多元的進修管道(碩、博班)	3.22	0.6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統計

由表 4 可知，中部地區國小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在專業成長需求的平均數全都高於 3 分，顯示巡迴輔導教師對於專業成長的需求是極高的。其中又以第 5 題相關單位提供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足夠的特教知能研習的平均數最高 (3.45)，其次是第 8 題相關單位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職前訓練 (3.43)，再來是第 2 題每學期參加兩次以上有關學生輔導的特教知能研習 (3.40)。

綜合上述的問卷統計，在教學需求、行政需求、專業成長需求共 40 題，其中有 35 題的平均數高於 3 分、4 題 2~3 分之間、1 題在 1~2 分之間，整體來看，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在教學、行政、專業成長方面的需求是高的，顯示巡迴輔導在教學現場上仍然有許多需求，需要相關單位及行政方面提供協助。

將上述的統計內容取前三名做排序如表 5。

表 5
排序需求向度表

需求向度	題數	題 目	平均數	名次
教學	11	任職學校提供相關教材教具、編列足夠的經費購買教材	3.60	1
	4	根據學生能力運用不同的教學策略	3.57	2
	3	根據學生能力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課程與教材	3.55	3
	13	相關主管單位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足夠的保障(交通費補助、保險等)	3.59	1
行政	14	服務的縣市有針對巡迴輔導教師的權益擬定相關的法令(巡迴輔導實施內容、跨校數、上課節數、學生人數、往返交通距離等)	3.58	2
	7	提供家長相關的特教知能及諮詢	3.47	3
	12	普通班教師與巡迴輔導教師彼此充分配合	3.47	3
	5	相關單位提供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足夠的特教知能研習	3.45	1
專業成長	8	相關單位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職前訓練	3.43	2
	2	每學期參加兩次以上有關學生輔導的特教知能研習	3.40	3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針對前面的統計內容，得到下述的結論，分別為：

- (一)教學需求：前三名皆是與設計課程、教材編輯及教學策略有關，與 Lynch 和 McCall(2007)的研究結果相似，認為在教學和學習材料供應不足。
- (二)行政需求：希望提供足夠的保障及擬定相關的法令是巡迴輔導教師行政需求的前二名，該需求與徐睿紳(2008)研究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離職因素相同。而陳奕宇(2012)的研究也有提及偏遠地區人力及交通問題、交通造成的困擾。
- (三)專業成長需求方面，前三名都提及了專業知能研習、相關的職前訓練，調查結果與 Lynch 和 McCall(2007)的研究中提到的未接受充分訓練相同。

二、建議

根據表 5 的研究結論，分別針對三個

需求向度提供以下幾點建議：

- (一)教學：提供巡輔教師上課空間，並落實特教經費專款專用，使巡迴輔導教師能有充裕的經費能編輯、製作教材，相鄰地區的巡迴輔導教師可成立社群，藉由社群運作或是網路平台進行討論、分享教材，也可根據同樣的服務類別或是興趣去成立社群進行討論。
- (二)行政：根據學校間的交通距離提供交通補助費，或是根據交通距離調整上課節數，除上課的節數外，提供彈性的節數與普通班教師進行討論學生狀況，巡迴輔導教師所服務的學校，也可在校內進行特教宣導，提供巡輔教師與校內的溝通管道，增進巡迴輔導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間的交流。
- (三)專業成長：增加學校安排特教研習的研習時數，讓巡迴輔導教師、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等能對特殊教育的實施運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利用共同不排課的時間提供研習，或是寒暑假時，能安排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輔導

研習，將研習分為初階、進階，讓巡迴輔導教師能針對需求去選擇需要的研習參與。

參考文獻

- 徐睿紳 (2008)。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離職傾向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論文，2009，新竹市。
- 教育部 (2015)：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台北：教育部。2015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set.edu.tw/sta2/default.asp>
- 陳奕宇 (2012)。中部地區公立幼稚園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工作現況與困境之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鮑繼蘭 (2012)。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職場服務之困擾與因應。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2012，花蓮縣。
- Luckner, J. L., & Howell, J., (2002). Suggestions for preparing itinerant teachers: A qualitative analysis.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47(3), 54-61
- Lynch P., & McCall S. (2007). The role of itinerant teachers. *Community Eye Health Journal*, 20(62), 26-27.